

吴环建〔2026〕6号

## 关于广东羽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羽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羽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司位于吴川市塘尾街道 228 国道北面（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44 分 4.520 秒，北纬 21 度 24 分 7.857 秒），现项目“吴川市羽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60 吨羽绒制品项目”于 2011 年 8 月获得环评批复（吴环审字〔2011〕24 号）。基于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你司拟在现有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扩产，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项目生产设备包括水洗机、脱水机、烘干机、冷却机、二厢机等，生产工艺流程为水洗、脱脂-脱水--烘干-冷却-精分-拼堆-打包，建设单位拟淘汰现有 1 台 1.0 蒸吨/小时的蒸汽发生器，新购置 1 台 2.5 蒸吨/小时的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

施。完成改扩建后，全厂年产羽绒 2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改扩建，废水提升工程利用现有的池体进行改造，施工期内主要是设备搬运进场及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消失。项目营运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处理废气经 3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锅炉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类别。羽毛（绒）加工粉尘经过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池→A/YR复式生化池→二沉池→高效微纳米气浮装置→纤维转盘滤池→中水池)处理后,部分外排,部分回用。在滨海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配套管网完善前,本项目处理后的外排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表2限值较严值后排入塘尾分洪河。远期外排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再经自然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东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达到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专门用于临时贮存危险废

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易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分区防渗以及防雨、防晒、防火、防潮等相关措施。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设备和配套治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总量指标控制。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590 吨/年，新增排放量 0.2340 吨/年（全部有组织），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吴川市大山江进发铝业厂停产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削减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

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